

市区电动车开始上牌啦

可微信预约办理,别忘了戴头盔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6月28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传来消息,即日起,我市电动车上牌全面启动,市民可微信预约并携带相关证件前往市区各街道(乡、镇)所属社区(村)安装点办理。

当天上午,在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不少居民来咨询并办理电动车上牌事宜。“大家要携带

身份证和购车发票或《电动车来源合法承诺书》,通过手机进行预约办理。”社区工作人员王乐乐、赵素素等人现场讲解上牌相关事项。

“大家请注意,上牌后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骑行,佩戴头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华大队辅警王鑫磊协助工作人员为电动车上牌的同时,现场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文明出行常识。

“谢谢,没想到这么快就装好

了。我现在就去买头盔,以后出门必不可少。”年过六旬的王女士现场预约并在工作人员帮助下安装了车牌。

据市公安局交通秩序管理大队教导员顾宪成介绍,市民可微信关注“畅通平顶山”公众号,点击“电车上牌”选项,查询了解上牌相关信息和安装点,预约办理。注意错峰办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正确佩戴头盔。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

6月28日下午,站在中兴路湛河桥上向东望去,鹰城经过雨水的洗礼后,蓝天、碧水、白云交相辉映,空气清新,湛河两岸景色优美。本报记者 禹舸 摄

②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可以申请入学奖励和资助了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请问研究生入学有资助政策吗?”残疾人大学生小雪(化名)以优异成绩考取了研究生,但家里经济条件有限,解决学费是燃眉之急。近日,她向市残联教育就业部咨询,了解到自己可以在入学时获得一次性8000元奖励,入学后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等,对此,她十分感激,对未来也充满信心。

新学年即将到来,记者6月28日从市残联获悉,我市今年将继续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对于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的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大专3000元,本科5000元,研究生(硕士、博士)8000

元。

资助分为3种情况:

对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教学院)就读的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包括当年考取的大学新生),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

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今年考取大学的,可获得一次性资助,标准为每人3000元;

对高中阶段(含特教学学校)在读的贫困残疾人高中生(包括当年考取的高中新生)给予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部长席灵歌表示,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学生本人或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可以向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残疾人学生本人申请,须提供本人常住户口和身份证、《残疾人证》

及大学录取通知书等复印件。对于今年考取大学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提供父母及本人平顶山市常住户口和大学生身份证、父母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低保证、大学录取通知书等复印件。

根据政策规定,残疾人大学生需要持身份证到各县(市、区)社保卡中心办理社会保障卡并开通“一卡通”银行功能。经审核合格,将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把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社保卡账户内。如果有个别学生由于特殊情况未能在当年报送,可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

据了解,去年,我市累计投入资金129.1万元,奖励和资助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409人次,帮助他们圆了求学梦。

市文化艺术中心 暑期少儿公益课 7月6日报名

□记者 田秀忠

本报讯 6月28日,从市文化艺术中心传来消息,暑假即将来临,该中心与市青少年宫联合推出少儿暑期公益课程,7月6日上午9:00-17:00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一楼服务台现场报名,每班招收20人,报满为止,咨询电话:2667539。

据市文化艺术中心主任孙鹏介绍,该中心暑期少儿公益课拥有优秀的艺术教学团队及专业的教学体系,寓教于乐,所有课程均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培训教室内进行,艺术氛围浓厚。

暑期少儿公益课开课时间为7月12日-8月19日,上课时间:上午9:30-11:00,下午3:00-4:30。

报名时家长和学生需持纸质版72小时核酸证明及同一屋檐下人员的行程卡和健康码(15天内未出过平顶山),能够证明学员年龄的户口簿或者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课程安排

上课时间	课程名称	招生年龄
周二	上午	葫芦丝 6岁以上
	下午	围棋 6岁以上
周三	上午	硬笔书法 6岁以上
		古诗词解读 9-15岁
	下午	古筝 6岁以上
		书法 6岁以上
周四上午	钢琴 6岁以上	
	名著阅读 9-15岁	
周五	上午	舞蹈 6岁以上
		钢琴 6岁以上
	下午	美术 6岁以上

个税汇算马上结束

没办个税退税的 抓紧了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6月28日,记者从市税务局了解到,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将于6月30日结束,税务部门提醒尚未办理的纳税人抓紧办理。

凡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情形者,可通过手机个税App等渠道办理汇算退税,及时享受个税改革红利;若年度汇算需要补税者,须在6月30日前办理并缴纳税款,以免被加收滞纳金,影响纳税信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应办理补税申报而未办理,或者未足额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标注相关情况。

在此,税务部门提醒市民,依法如实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切勿听信各类小道消息,避免虚假填报影响纳税信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依托税收大数据开展事后抽查,并会同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纳税人填报信息进行核验。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